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基于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充分考虑目前二级市场行情、生猪养殖行业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后，公司适当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同时调整控股股东的认购范围。基于公司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

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